

印領清冊簽單及申請表一同檢附，且第1學期及第2學期需同時簽名，並保留紙張完整，不於虛線撕開或剪下

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印領清冊簽單
第1學期

學校代碼	<u>190601</u>	案件流水編號	<u>0001</u>
學校名稱	國立臺中教大附小		
學生名字	<u>陳小明</u>	年級/班級	<u>四</u> 年 <u>一</u> 班
身分證字號	<u>甲 123456789</u>	助學金金額	1,500
陳小明 學生簽章_____ (需親簽或蓋方章)			
備註：助學金若申請未通過資格，會將此收據退還給申請學校，再由申請學校退還申請人。			

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印領清冊簽單
第2學期

學校代碼	<u>190601</u>	案件流水編號	<u>0001</u>
學校名稱	國立臺中教大附小		
學生名字	<u>陳小明</u>	年級/班級	<u>四</u> 年 <u>一</u> 班
身分證字號	<u>甲 123456789</u>	助學金金額	1,500
陳小明 學生簽章_____ (需親簽或蓋方章)			
備註：助學金若申請未通過資格，會將此收據退還給申請學校，再由申請學校退還申請人。			